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第柒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修正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
修正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

法 規

修正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路政署承建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路政事宜
第二條 路政署設左列室處
一、秘書室
二、機道處
三、公路處

第三條 秘書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審核文稿撰擬法規保管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收受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五、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機道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業務之規劃管理及養護改良事項

令 訓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二十三次會議錄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關於鐵道建設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輸之調整事項
- 四、關於辦理行車燃料之精練事項
- 五、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六、關於國內外輸運事項
- 七、關於鐵道營業設備之審訂事項
- 八、關於鐵道之防疫及衛生事項
- 九、關於鐵道員工之訓練登記及福利事項
- 十、關於鐵道工程之規劃管理及擴展改良事項
- 十一、關於鐵道路綫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十二、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實施及養護改善事項
- 十三、關於鐵道器材之估價購買調養積蓄及保管事項
- 十四、關於鐵道機械動力廠及其他各廠站之建設事項
- 十五、關於鐵道號誌及安全之建設事項
- 十六、關於鐵道財產之管理監督及處分事項
- 十七、關於鐵道土地之徵用及處分事項
- 十八、關於省營市營民營鐵道業務及工程監督事項
- 十九、其他鐵道業務改良工程事項

第五條

公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路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公路建設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公路運輸之調整事項
- 四、關於公路行車燃料之積存事項
- 五、關於公路運費之規定及通行費專管費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七、關於公路養護設備之審訂事項
- 八、關於公路之防疫及衛生事項
- 九、關於汽車及汽車技工檢驗考驗登記給照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公路員工之訓練登記及福利事項
- 十一、關於公路工程之規劃管理及建築改良事項
- 十二、關於公路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十三、關於公路建築工程之實施及養護改善事項
- 十四、關於公路器材之估價購買及發給及保管事項
- 十五、關於公路各廠之建設事項
- 十六、關於公路設備及安全之建設事項
- 十七、關於公路財產之管理監督及處分事項
- 十八、關於公路土地之徵用及處分事項
- 十九、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業務及工程之監督事項
- 二十、其他公路業務交通管理及工程事項

第六條

公路處設署長一人綜理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公路處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業務

- 第八條 公路處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室事務
- 第九條 公路處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路政署設技正六人科員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路政署設技正十人技士二十人技佐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路政署設技正八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佐委任

第十四條

路政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設置附屬機關

第十五條

路政署對外公文以建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第十六條

路政署辦理規則由路政署擬訂呈請建設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水利署承建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水利事宜

第二條

水利署設左列掌處

第三條

認事呈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建設文書撰擬法規保管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四條

- 四、關於編製報告及行出出版物事項
- 五、其他不屬工務處事項

一、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水利建設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水利技術標準及施工章程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水利工程之勘查研究督察驗收及考績事項

五、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計劃施工維護管理事項

六、關於農田灌溉排水築壩固渚河邊林設水力發電事業之

籌劃經營管理及督導事項

七、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及氣象水文之測繪事項

八、關於水利工程資料記錄之編纂整理及統計事項

九、關於水利施工器材之估價購買調發稽核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水利之土地徵用及處分事項

十一、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第五條

水利署設置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

第六條

水利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七條

水利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祕書室事務

第八條

水利署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工務處事務

第九條

水利署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水利署設技正八人技士十四人技佐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水利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科長及科員八人技士六人簡任其餘科員技士技佐委任

第十二條

水利署因研究實施維護及管理水利工程之必要得呈准設置附屬機關

第十三條

水利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十四條

水利署對外公文以建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第十五條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第十六條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第十七條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八條

水利署辦事細則由水利署擬訂呈請建設部核定之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令

茲修正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及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建設部政署組織法及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見法規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江西省政府參事湯城另候任用湯城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考試院試務長陳百亨參事許元慶嚴永五專員陳方恪呈請辭職陳百亨許元慶嚴永五陳方恪均准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參事鄧鼎專員徐麟瑞程強另候任用鄧鼎徐麟瑞程強均應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院長陳羣呈為考試院專員龔益顯科員龔國芳均被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考試院長 龔益顯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建設部部長 傅式說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發萬國防衛會議秘書處第七四一號公函開：『案查萬國防衛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秘書處呈請，准法蘭西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行政院呈請將華北各公司中附登記仿照商標註冊程序，由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轉行重慶市政府核辦一案審查意見，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查照。』」

令 行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

四：通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及審意見一份函達，至希 查照轉陳 令飭行政院及東北政務委員會分別轉飭實業部，經濟總署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審意見一份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審意見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機關
直轄各機關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 陳君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總字第七四五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據擬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起增加特別辦公費標準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函請 查照轉陳 通飭並分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二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機關
監察院

案據監察院呈稱：

「竊查本院院址與立法院院址互相對調，所有應用器具物件，除商留一部份不動外，其餘概須遷移搬運添置，現值米價飛漲，各

物歸實，所有遷移物件之搬運車力人工，亦繼漸增高，因此遷移院址用費約計二十三萬餘元，一再緊縮節省，尙需二十萬元有零，本院經常辦公費，爲數甚微，無法支應，茲依照中政會六一次會議報告第四項辦法，擬請撥發本院遷移費二十萬元，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飭財政部照撥，以遵支銷歸案，再行繕具臨時收支計算書表分別附送財政、審計兩部查核。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第七四四號公函：『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三四次會議通過實業部提請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及三十六條條文，檢同修正條文案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暨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等情，即請 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飭實業部遵照，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立法院、行政院轉飭實業部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送抄件三份

令 立行政院

院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監察院長 陳公博

財政部長 周佛西

審計部長 夏奇峯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 陳君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三七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特任程希賢為軍事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請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轉飭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轉核。」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軍事委員會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三三大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出席 陳公博 蔣民誼 葉蓬 凌霄 陳恩普 傅式說

林柏生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清鄉事務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

陳之碩 教育部次長趙潤豐 實業部次長委佐宜 建設部次

長王家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慶中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萬濟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三三大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為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本月九日召集中央政務委員會委員及行政院各部署長官舉行談話會，已將應行調整各項原則，商討決定。

三、院長報告：准軍事委員會咨：據廣東省陳省長電請組織保安隊，并設置保安司令部一案，經由陸軍部核議，尚無不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院，已咨復軍事委員會并分令陸軍部及廣東省政府知照。

四、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擬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比較表，請查核。等情；經核尚屬可行，已指復照准，並呈請 國府公布施行。

五、院長報告：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將修正律師章程第三十二條關於退職法官之退職期間恢復為一年，請查核。等情；經核尚無不合，已令准照辦。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轉部長呈：准准海省政府咨：擬將該省海州縣改設普通市，檢發海州新市區面積，人口，財賦調查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樞密呈：為檢中央警官學校送學生冬季制服臨時支用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彙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僉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意見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總部長呈：擬請再行調整鹽稅，藉裕庫收，謹擬具規定鹽稅事表，請審核。事附：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總部長呈：為擬具中日合辦有關公共事業各公司收買改訂暫行辦法草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一、院長提：擬任命陳春圃兼廣東省保安司令部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建設部水利署署長何廷楨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傅式說兼建設部水利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陳光中擬予免職；並擬簡派孫有才兼任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譚應濤另有任用，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孔憲鈞另候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胡澤吾兼

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趙海清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梁德培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梁德培為廣東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何澄若，薦任科員張四維、郭顯藩另有任用，編纂曾功成、毛鴻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何澄若為本院參事，鄭用規、郭顯藩、李淑問為參事，何九清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宜徐嘉謨等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擬駐麻北經商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靳文煥、孫恩谷、王瑞芳、張際唐為該署政務廳參事案。

決議：通過。

九、外交部樞密提：駐華天總領事館顧問領事方仁濬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鴻賓為駐德意志國大使館參事，呈薦王星華為駐奉天總領事館顧問領事，史美漢、周振武為本部薦任科員，楊序東為商務局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財政部周總部長提：擬請呈薦恩鳳為本部視察，范永祥為薦任

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陸軍部軍務處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營務處巡邏營練組少校組員趙光華呈請辭職，陸軍部核議該營連少校連附隨乃一另有任用，少校連長封爵中因事撤職，第一陸軍醫院少校軍醫袁顯慶玩忽職守，擬請各至本職：並擬請呈准撤職，陳新昌為本部陸軍營務處少校科員，因乃一為該處練習連少校連長，劉顯貴為巡邏營練組第一組中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奉北事務署副署長桂步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桂步騷為北事務署署長，汪祖澤為最高檢察署北分署檢察長，熊光則為首席檢察官，董邦幹、許漢新、徐九成、俞 賢為檢察官，顧大猷為書記官長，呈薦溫希庵為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張 鑑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方瀏生為浙江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周先覺為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嚴社通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白蘆洲為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呂 鈞為武昌地方法院推事，魏錦芳為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鄭寶琳為蘇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本基為武昌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金旺為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張志寬為

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建設部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唐茂熙、黃森漢、參事廖初、總務司司長許公定、郵電司司長陳賈宗、簡任事員楊一行、科長盛肇臣、徐觀農、張一萍、簡任事員高炳良、蔡盛海、顧綱、楊紹雲、簡任技正楊榮才、簡任科員錢武涉、方啓良、王 明、呂其賢、馮廣義、廖鴻駿、彭鍾鼎、蔡振華、周繼斌、林炳勳、左爾嘉、陸政事員任慶雲、王三擇、簡任技正賈有鑑、上海航政局局長李顯臣呈請辭職，參事錢庚初、閔景炎、航政司司長周 鈞、簡任事員程振利、簡任秘書范增元、科長秦 實、簡任技正朱子爵、路政署公署處處長金其武均另有任用，路政署署長王家珍辭職，簡任科員周遠達、沈文培、科長聚乃良、朱劍如、鄧榮榮、簡任科員周遠達、沈文培、劉波祥、水利署簡任秘書何春若、簡任秘書盧名谷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何廷楨、簡任平為本部諮詢委員、許過千、湯 城、袁家洵為參事，劉傳亮、俞相生為簡任秘書，章顯年為總務司司長，卜 鑑為郵電司司長，邵希康為航政司司長，楊壽章為都市建設司司長，鍾 毅、汪以澤為簡任事員，錢庚初、周鈞、程振利為簡任技正，尤乙照為路政署署

長，汝萬貴爲簡任祕書，孫仲誠、金其武爲簡任技正，閻星英爲公路處處長，陳斯明爲上海航政局局長，並呈薦楊杏佛爲簡任祕書，張晉如、謝承濬、陳容、鄭民達、王秉樞、張耕山、尤培芝爲科長，范培元、秦實、周之光爲簡任專員，朱子銓爲簡任技正，來誠泉、孟家祥、張瑞昌、韓志瑜、朱嘉驥、馬承忠、張慶孝、王培爲簡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顧奎施仲平、簡任科員王樂叔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朱弘道爲本部科長，設紹來爲專員，王伯魯爲簡任特派員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暨修正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案案

奉

交審查修正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暨修正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案一案，職會等適於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並函建設部派員列席說明未經照派當即提付討論照修正案修正通過所有奉令審查修正建設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案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謹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暨修正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案審查修正案各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朱大璋

十一月六日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蔣期成

修正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說明

（本組織法全文見法規欄）

第三條（說明）第三款「人事」下加「出納」二字

第十條（說明）「科長六人」下加「科員四十人」五字「分掌」二字

改爲「辦理」二字原第十一條設置已併列於本條故將

原第十二條改爲第十一條以下遞改

第十七條（說明）「本辦法」三字改爲「本法」二字

修正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說明

（本組織法全文見法規欄）

第三條（說明）第三次「人事」下加「出納」二字

第九條（說明）「科長三人」下加「科員二十人」五字「分掌」二字

改爲「辦理」二字原第十條設置已併列於本條故將第

十一條改爲第十條以下遞改

第十六條（說明）「本辦法」三字改爲「本法」二字

素道人陳壽盒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二十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十元

條幅 四尺至二尺四元

三尺三十元

四尺四十元

五尺五十元

堂幅四尺加條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冊葉 扇面 對行五百元

畫屏 碑誌 哀牒 另議

若紙不寫 若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費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郵	費	本	外	埠	費
零	自	每期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元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期
	頁	每	期
	頁	每	期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